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329号

申请人：罗小丹，女，汉族，2001年1月10日出生，住址：广西桂平市垌心乡。

被申请人：广州海峰文化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路礼岗路78号401房自编A050005/A050006A/A050006B/A050007A/A050007B号。

法定代表人：易方勇。

申请人罗小丹与被申请人广州海峰文化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罗小丹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0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11月9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退回申请人2023年

8月、9月社保个人费用444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9月1日至9月30日工资800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0月1日至10月30日工资7000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2023年6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任助理裁判，双方签署了协议，约定实习期工资待遇，被申请人从2023年9月下旬开始断断续续经营，并自2023年10月20日起完全停业。申请人向本委举证8月、9月工资条、工作证、转账记录、6月至9月考勤记录、微信聊天记录、9月排班表予以证明。其中，8月工资条显示申请人基本工资2300元+岗位工资2200元+房补1000元+饭补500元+全勤500元+加班工资1050元，扣减社保个人扣款222元、考勤、管理扣款（休假200元），实发7128元，9月工资条显示申请人基本工资2300元+岗位工资1700元+房补车补1500元+饭补500元+全勤500元+加班工资1172.5元，扣减社保个人部分222元、考勤、管理扣款（休1天200元、迟到3次175元、赔偿600元），实发工资6475.5元；转账记录显示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19日向申请人转账款项4100元，广州市泰索斯人才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6日、10月18日向申请人转账款项7128元、工资6475.5元。庭审中，申请人表示其6月

工资系以现金方式发放，上述转账记录分别为其 2023 年 7 月至 9 月的工资，其 10 月出勤了 8 天，仅收到该月工资 2100 元，由于该月未能正常出勤并非其本人原因造成，据此主张其 10 月工资应按原工资标准 7000 元/月补差。对于其工资发放主体发生的变化，申请人表示广州市泰索斯人才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被申请人找来向员工发工资、买社保的中介外包公司，被申请人曾表示不与该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就不发工资，为此其在 2023 年 10 月与广州市泰索斯人才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被申请人告知员工对工资发放有疑问可向广州市泰索斯人才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询问。申请人当庭申请撤回关于退回申请人 2023 年 8 月、9 月社保个人费用的请求，并明确其请求 2023 年 9 月工资 800 元金额出现笔误，应为 600 元，该款项即其工资条中扣减的赔偿 600 元。申请人表示该赔偿款的起因是其向客户竖中指造成客户投诉，被申请人主动向客户赔付积分，被申请人要求其承担该损失。另，被申请人未向本委提供证据材料。

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并提供了有关证据予以证明，转账记录反映被申请人曾向申请人转账款项。现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亦无对其单位的转账行为作出说明及对申请人主张的劳动用工情况作出抗辩，被申请人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存在劳动关系，但劳动合同作为劳资双方确立劳动关

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是判断劳动者劳动关系归属的重要依据，根据申请人自述后续合同签订以及工资发放情况发生变化来看，与申请人达成建立劳动关系合意并实际履行报酬给付的用人单位已发生变更，由此，本委认定申、被双方劳动关系因劳动合同签订主体发生变更而不再延续，鉴于申请人未能提供其与广州市泰索斯人才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未能明确其劳动关系发生变更的具体时间，本委依据申请人工资发放主体的变化情况，据此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3年6月1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请求确认其与被申请人在2023年8月1日至11月9日存在劳动关系，本委则不予支持。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3年9月1日至9月30日工资、2023年10月1日至10月30日工资，非产生于其与被申请人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权利义务，被申请人非该工资给付的责任主体，故本委对申请人该请求均不予支持。另，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委准许申请人撤回关于退回2023年8月、9月社保个人费用的请求。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存在劳动关系；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书 记 员 冯秋敏